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业务外包管理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招商与营运、工程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薪与人事、固定资产、子公司业务等6个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损失金额 < 净利润的 5%	损失金额 < 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4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参与子公司经营，导致制衡机制失效	1.2018 年 7 月，公司成立了秋林黄金事业部，统管集团黄金板块工作，包括深圳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金桔莱、秋林深圳、秋林天津，并由董事长直接管理。公司董事长李亚和副董事长李建新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参与子公司经营，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	综合管理	就存货及应收款事项，公司正在认真核查，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立即报案或起诉。	否	否

	<p>使期末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和存货的保管出现重大风险。</p> <p>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为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94 亿。</p> <p>2. 2018 年 9 月，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 9 名员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贷款 2,000 万元，深圳金桔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贷款资金转入 9 名员工账户后又转入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及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为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00 万。</p>				
集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p>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集团应当重点关注下属公司特别是异地下属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但是，公司在对深圳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金桔莱、秋林深圳、秋林天津、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管控</p>	综合管理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	否	否

	<p>方面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下半年，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金桔莱、秋林深圳、秋林天津签订了大量超过正常账期的销售合同、存货的保管出现重大风险、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非正常贷款等。集团未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未实施补充或补偿性措施。</p>				
<p>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p>	<p>2018 年 8 月，公司、延边农商行、龙井农商行及其股东等签署协议，由延边农商行出资 3.5 亿元购买房产全部权益，延边农商行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因上述情况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之中，相关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待核实，且该资金已被划至龙井银行其他股东单位，为此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3.38 亿资产减值损失。</p>	<p>投资管理</p>	<p>公司正在认真核查，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立即报案或起诉。</p>	<p>否</p>	<p>否</p>
<p>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实施有效控制</p>	<p>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债券“18 秋林 01 ”募集资金 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流向了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其他三个普通账户，并用上述账户的 3 亿元款</p>	<p>财务管理</p>	<p>公司正在认真核查，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立即报案或起诉。</p>	<p>否</p>	<p>否</p>

	<p>项存单为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目前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经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也未曾开立过上述三个普通账户以及向该等账户转款。为此，2019年2月28日，公司向哈尔滨公安局报案，并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举报华夏银行的违法行为。</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4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	缺陷描述	业务领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	截至报告基	截至报告
---------	------	-----	------------	-------	------

控制重大缺陷		域	划	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018 年末控制环境明显恶化	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其领导下的黄金事业部主管人员相继离职，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正常开展。	综合管理	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处于失联状态，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已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 日四次前往深圳，在特殊时期，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要求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并且针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程序。	否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秋林集团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确保秋林集团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亚(处于失联状态)

代行董事长职责: 潘建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